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 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贵生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详见《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 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 2020-033), 现对该承诺内的部分内容 进行更正。

一、更正前

(一) 回购相对人

- 1、回购相对人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未参会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且该等股东与公 司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或尚未取得联系:
- 2、在回购承诺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控 股股东回购股份:
 - 3、未损害公司利益:
- 4、回购相对人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 形。

二、更正后

(一) 回购相对人

- 1、回购相对人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参会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且该等股东与公司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或尚未取得联系,以及已同意回购方案但尚未签署回购协议的股东:
- 2、在回购承诺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控 股股东回购股份;
 - 3、未损害公司利益;
- 4、回购相对人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